

中国法制版

2003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要点及重点法条一本通

李贵连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 应试要点及重点法条一本通

李贵连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周明哲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要点及重点法条一本通/李贵连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1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80182-029-0

I .2… II .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1817 号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要点及重点法条一本通**

2003NIAN GUOJIA SIFA KAOSHI YINGSHI YAODIAN JI ZHONGDIAN  
FATIAO YIBENTONG

主编/李贵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45 字数/1586 千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9-0/D·995

传真: 6606274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72.00 元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主 编 李贵连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撰稿人：

|     |     |     |     |     |
|-----|-----|-----|-----|-----|
| 张 坦 | 王永安 | 郑 峰 | 王一云 | 汪 辉 |
| 李 慧 | 乔一飞 | 刘坤辉 | 许 健 | 白 鹭 |
| 钱正栋 | 朱 华 | 胡世忠 | 姚 骥 | 赵京生 |
| 徐 钊 | 甄 辉 | 黄宝来 | 王 磊 | 张 丽 |
| 胡时雨 | 张 玲 | 吴世正 | 李国良 | 刘玉莲 |
| 刘 洁 | 王 彤 | 柳 英 | 陈 飞 | 晏国强 |
| 李秀中 | 何 田 | 李贵连 | 郝 艳 |     |

## 编者的话

获取高质量的辅导资料是考生通过司法考试的重要条件之一。然而，何谓高质量的司法考试辅导资料呢？我们认为：这样的辅导资料，第一要紧贴司法考试的实际，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我们编写的资料必须能将它准确地反映在其中。第二是能帮助考生“减负”。通过辅导资料，考生能化繁为简、化难为易，能理解，会应用。第三是“提速”。通过这样的辅导资料，考生能够事半功倍。基于上述考虑，我们编写了《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一本通》及《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预测试题详解及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两本书。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一本通》这本书包括司法考试方法论，司法考试重点论和司法考试综合论三部分。方法论为考生提供导考图和导学图。重点论则将重要法理和重点法条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撰写。如果把司法考试比作地球仪的话，那么重要法理和重点法条便是经线和纬线。抓住了这两条线也就抓住了关键。通过重点论部分，我们化重为轻，化繁为简，化无序为有序。综合论则考虑司法考试综合考查和重理解、考应用的特点而撰写。这部分是本书的亮点所在。事实上，此书综合论包括四种综合：第一是各单行法的内部综合，如继承法；第二是部门实体法的综合，如，民法包括民法通则、合同法、担保法、继承法等；第三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综合；最后则打破所有单行法和部门法的界线进行比较。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预测试题及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真题解析》一书，我们主要将功夫花在试题答案的解析上。通过这部分考生不但可知道本题考什么，而且还知道答案为什么是这样，同时还可对与本题相关的知识点进行一次复习。另外，模拟题部分严格按照司法考试的各部门法的分值比例和难易程度进行编写，力求复制真题的精髓。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考出好成绩。

李贵连

2002年10月于北大法学院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方法论

|                           |     |
|---------------------------|-----|
| 司法考试方法论 .....             | (1) |
| 一、司法考试是什么 .....           | (1) |
| 二、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 .....       | (1) |
| 三、2002 年司法考试试卷评述及展望 ..... | (1) |
| 四、如何备战司法考试 .....          | (3) |

## 第二部分 重点论

|                         |      |
|-------------------------|------|
| 一、法理学 .....             | (5)  |
| 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及备考对策 .....    | (5)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导读 .....  | (6)  |
| 第一章 法的基本概念 .....        | (6)  |
| 第二章 法的运行 .....          | (11) |
| 第三章 法的演进 .....          | (14) |
| 第四章 法与道德、国家、政策、经济 ..... | (15) |
| 第五章 法制与法治 .....         | (15) |
| 二、宪法 .....              | (17) |
| 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及备考对策 .....    | (17)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导读 .....  | (18) |
|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       | (18) |
|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    | (20) |
|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    | (22) |
|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 (26) |
| 第五章 国家机构 .....          | (28) |
|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和保障 .....      | (34) |
| 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 (36) |
| 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及备考策略 .....    | (36) |
| 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导读 .....  | (37) |
|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         | (37) |
| 第二章 行政主体 .....          | (37) |
| 第三章 行政行为概述 .....        | (39) |
| 第四章 行政立法 .....          | (40) |
| 第五章 行政处理 .....          | (41) |
| 第六章 行政处罚 .....          | (44) |
| 第七章 行政合同 .....          | (47) |
| 第八章 行政复议 .....          | (48) |

|              |                |       |
|--------------|----------------|-------|
| 第九章          | 行政复议条件         | (49)  |
| 第十章          | 行政复议程序与规则      | (52)  |
| 第十一章         | 行政诉讼概述         | (54)  |
| 第十二章         |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55)  |
| 第十三章         | 行政诉讼的管辖        | (56)  |
| 第十四章         | 行政诉讼参加人        | (57)  |
| 第十五章         | 诉讼程序           | (59)  |
| 第十六章         |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 (62)  |
| 第十七章         | 行政诉讼的结案        | (67)  |
| 第十八章         | 国家赔偿概述         | (70)  |
| 第十九章         | 国家赔偿的范围        | (70)  |
| 第二十章         | 国家赔偿主体         | (71)  |
| 第二十一章        | 国家赔偿程序         | (72)  |
| 第二十二章        | 国家赔偿方式与计算标准    | (73)  |
| <b>四、刑法学</b> |                | (75)  |
| 第一部分         | 命题分析及备考策略      | (75)  |
| 第二部分         | 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导读    | (76)  |
| 第一章          | 刑法概说           | (76)  |
| 第二章          | 犯罪概说           | (77)  |
| 第三章          | 犯罪构成           | (78)  |
| 第四章          | 排除犯罪的事由        | (82)  |
| 第五章          | 故意犯罪形态         | (83)  |
| 第六章          | 共同犯罪           | (84)  |
| 第七章          | 罪数             | (86)  |
| 第八章          | 刑罚概说           | (87)  |
| 第九章          |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87)  |
| 第十章          | 刑罚的裁量          | (89)  |
| 第十一章         | 刑罚的执行          | (92)  |
| 第十二章         | 刑罚的消灭          | (93)  |
| 第十三章         | 罪刑各论概说         | (94)  |
| 第十四章         | 危害国家安全罪        | (94)  |
| 第十五章         | 危害公共安全罪        | (96)  |
| 第十六章         |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100) |
| 第十七章         |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113) |
| 第十八章         | 侵犯财产罪          | (117) |
| 第十九章         |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119) |
| 第二十章         | 危害国防利益罪        | (129) |
| 第二十一章        | 贪污贿赂罪          | (129) |
| 第二十二章        | 渎职罪            | (131) |
| 第二十三章        | 军人违反职责罪        | (133) |
| <b>五、民法学</b> |                | (134) |
| 第一部分         | 命题分析及备考对策      | (134) |
| 第二部分         | 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导读    | (135) |
| 第一章          | 民法概述           | (135) |
| 第二章          | 自然人            | (136) |
| 第三章          | 法人             | (140) |

|                 |                  |       |
|-----------------|------------------|-------|
| 第四章             | 物与有价证券           | (142) |
| 第五章             | 民事法律行为           | (143) |
| 第六章             | 代理               | (146) |
| 第七章             | 诉讼时效与期限          | (148) |
| 第八章             | 物权概述             | (149) |
| 第九章             | 所有权              | (150) |
| 第十章             | 共有               | (152) |
| 第十一章            | 用益物权             | (153) |
| 第十二章            | 担保物权             | (155) |
| 第十三章            | 债权概述             | (159) |
| 第十四章            | 债的履行             | (160) |
| 第十五章            | 债的保全和担保          | (161) |
| 第十六章            | 债的移转和消灭          | (164) |
| 第十七章            | 合同概述             | (166) |
| 第十八章            | 合同的订立            | (166) |
| 第十九章            |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 (169) |
| 第二十章            |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69) |
| 第二十一章           | 合同责任             | (170) |
| 第二十二章           | 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 (172) |
| 第二十三章           |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 (176) |
| 第二十四章           | 提供劳务的合同          | (177) |
| 第二十五章           | 技术合同             | (183) |
| 第二十六章           |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      | (185) |
| 第二十七章           | 知识产权概述           | (186) |
| 第二十八章           | 著作权法             | (186) |
| 第二十九章           | 专利权              | (193) |
| 第三十章            | 商标权              | (197) |
| 第三十一章           | 亲属               | (200) |
| 第三十二章           | 继承权概述            | (203) |
| 第三十三章           | 法定继承             | (204) |
| 第三十四章           |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 (206) |
| 第三十五章           | 遗产的处理            | (207) |
| 第三十六章           | 人身权              | (209) |
| 第三十七章           | 侵权行为             | (209) |
| <b>六、刑事诉讼法学</b> |                  | (212) |
| 第一部分            | 命题分析及备考对策        | (212) |
| 第二部分            | 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导读      | (213) |
| 第一章             | 刑事诉讼法概述          | (213) |
| 第二章             |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 (213) |
| 第三章             |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214) |
| 第四章             | 管辖               | (215) |
| 第五章             | 回避               | (218) |
| 第六章             | 辩护和代理            | (219) |
| 第七章             | 刑事证据             | (220) |
| 第八章             | 强制措施             | (221) |
| 第九章             | 附带民事诉讼           | (224) |
| 第十章             | 期间、送达            | (225) |

|                    |                |       |
|--------------------|----------------|-------|
| 第十一章               | 立案             | (227) |
| 第十二章               | 侦查             | (228) |
| 第十三章               | 起诉             | (231) |
| 第十四章               | 第一审程序          | (234) |
| 第十五章               | 第二审程序          | (238) |
| 第十六章               | 死刑复核程序         | (241) |
| 第十七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241) |
| 第十八章               | 执行             | (243) |
| <b>七、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b> |                | (246) |
| 第一部分               | 命题分析及备考对策      | (246) |
| 第二部分               | 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导读    | (247) |
| 第一章                |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247) |
| 第二章                | 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 (248) |
| 第三章                | 主管与管辖          | (249) |
| 第四章                | 诉              | (253) |
| 第五章                | 当事人            | (254) |
| 第六章                | 诉讼代理人          | (257) |
| 第七章                | 民事诉讼证据         | (257) |
| 第八章                | 民事诉讼中证明        | (259) |
| 第九章                | 期间、送达          | (263) |
| 第十章                | 法院调解           | (264) |
| 第十一章               |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265) |
| 第十二章               |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265) |
| 第十三章               | 诉讼费用           | (266) |
| 第十四章               | 普通程序           | (267) |
| 第十五章               | 简易程序           | (269) |
| 第十六章               | 第二审程序          | (270) |
| 第十七章               | 特别程序           | (271) |
| 第十八章               | 审判监督程序         | (274) |
| 第十九章               | 督促程序           | (276) |
| 第二十章               | 公示催告程序         | (277) |
| 第二十一章              | 破产程序           | (278) |
| 第二十二章              | 民事裁判           | (281) |
| 第二十三章              | 执行程序           | (281) |
| 第二十四章              |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284) |
| 第二十五章              |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 (286) |
| 第二十六章              |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287) |
| 第二十七章              | 仲裁协议           | (288) |
| 第二十八章              | 仲裁程序           | (289) |
| 第二十九章              |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 (293) |
| 第三十章               | 仲裁裁决的执行和不予执行   | (294) |
| 第三十一章              | 涉外仲裁           | (294) |
| <b>八、商事法学</b>      |                | (296) |
| 第一部分               | 命题分析及备考对策      | (296) |
| 第二部分               | 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导读    | (297) |
| 第一章                | 公司法            | (297) |

|               |               |       |
|---------------|---------------|-------|
| 第二章           | 合伙企业法         | (306) |
| 第三章           | 个人独资企业法       | (309) |
| 第四章           | 外商投资企业法       | (311) |
| 第五章           | 票据法           | (315) |
| 第六章           | 保险法           | (320) |
| 第七章           | 海商法           | (326) |
| <b>九、经济法学</b> |               | (336) |
| 第一部分          | 命题分析及备考对策     | (336) |
| 第二部分          | 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导读   | (337) |
| 第一章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37) |
| 第二章           | 拍卖法           | (339) |
| 第三章           | 招标投标法         | (340) |
| 第四章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41) |
| 第五章           | 产品质量法         | (344) |
| 第六章           | 商业银行法         | (346) |
| 第七章           | 证券法           | (348) |
| 第八章           | 税法            | (351) |
| 第九章           | 海关法           | (355) |
| 第十章           | 会计法           | (355) |
| 第十一章          | 审计法           | (357) |
| 第十二章          | 劳动法           | (358) |
| 第十三章          |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 (362) |
| 第十四章          | 环境保护法与自然资源法   | (366) |
| <b>十、国际法学</b> |               | (369) |
| 第一部分          | 命题分析及备考对策     | (369) |
| 第二部分          | 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导读   | (370) |
| 国际法           |               | (370) |
| 第一章           | 导论            | (370) |
| 第二章           | 国际法主体         | (371) |
| 第三章           | 国际法律责任        | (373) |
| 第四章           |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 (373) |
| 第五章           | 国际法上的居民       | (376) |
| 第六章           |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 (377) |
| 第七章           | 条约            | (378) |
| 第八章           |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 (379) |
| 国际私法          |               | (380) |
| 第一章           | 国际私法概述        | (380) |
| 第二章           | 国际私法的主体       | (381) |
| 第三章           |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 (383) |
| 第四章           |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 (384) |
| 第五章           |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 (386) |
| 第六章           |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 (390) |
| 国际经济法         |               | (392) |
| 第一章           | 国际经济法总论       | (392) |
| 第二章           | 国际货物买卖        | (392) |
| 第三章           |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 (395) |

|                               |              |
|-------------------------------|--------------|
|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              | (397)        |
| 第五章 对外贸易的管理和世界贸易组织 .....      | (398)        |
| 第六章 国际经济法的其他法律制度 .....        | (399)        |
| <b>十一、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b>   | <b>(403)</b> |
| <b>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及备考对策 .....</b>   | <b>(403)</b> |
| <b>第二部分 应试要点和重点法条导读 .....</b> | <b>(403)</b> |
| 第一章 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概述 .....       | (403)        |
| 第二章 法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         | (404)        |
| 第三章 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        | (406)        |
| 第四章 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 .....         | (407)        |

## 第三部分 综 合 论

|                              |              |
|------------------------------|--------------|
| <b>一、各部门法学和单行法内部比较 .....</b> | <b>(411)</b> |
| 第一章 法理学 .....                | (411)        |
| 第二章 宪法 .....                 | (426)        |
| 第三章 行政法 .....                | (439)        |
| 第四章 行政处罚法 .....              | (446)        |
| 第五章 行政复议法 .....              | (449)        |
| 第六章 国家赔偿法 .....              | (451)        |
| 第七章 行政诉讼法 .....              | (454)        |
| 第八章 刑法学 .....                | (456)        |
| 第九章 民法总论 .....               | (473)        |
| 第十章 担保法 .....                | (486)        |
| 第十一章 债法与合同法 .....            | (489)        |
| 第十二章 著作权 .....               | (503)        |
| 第十三章 商标权法 .....              | (506)        |
| 第十四章 专利法 .....               | (509)        |
| 第十五章 婚姻法 .....               | (510)        |
| 第十六章 继承法 .....               | (512)        |
| 第十七章 公司法 .....               | (516)        |
| 第十八章 合伙企业法 .....             | (530)        |
| 第十九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 (533)        |
| 第二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 (536)        |
| 第二十一章 企业破产法 .....            | (537)        |
| 第二十二章 票据法 .....              | (541)        |
| 第二十三章 保险法 .....              | (544)        |
| 第二十四章 海商法 .....              | (548)        |
| 第二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 (554)        |
| 第二十六章 拍卖法 .....              | (557)        |
| 第二十七章 招标投标法 .....            | (558)        |
| 第二十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559)        |
| 第二十九章 产品质量法 .....            | (561)        |
| 第三十章 商业银行法 .....             | (563)        |
| 第三十一章 证券法 .....              | (565)        |

|                            |                              |       |
|----------------------------|------------------------------|-------|
| 第三十二章                      | 税法                           | (570) |
| 第三十三章                      | 土地管理法                        | (575) |
| 第三十四章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81) |
| 第三十五章                      | 水法                           | (582) |
| 第三十六章                      | 矿产资源法                        | (582) |
| 第三十七章                      | 森林法                          | (582) |
| 第三十八章                      | 环境保护法                        | (583) |
| 第三十九章                      | 劳动法                          | (586) |
| 第四十章                       | 刑事诉讼法学                       | (589) |
| 第四十一章                      | 民事诉讼法学                       | (601) |
| 第四十二章                      | 仲裁法学                         | (618) |
| 第四十三章                      | 法官法                          | (621) |
| 第四十四章                      | 检察官法                         | (623) |
| 第四十五章                      |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 (624) |
| 第四十六章                      | 国际法学                         | (633) |
| 第四十七章                      | 国际私法                         | (637) |
| 第四十八章                      | 国际经济法                        | (644) |
| <b>二、部门法学、法律、法规的综合比较</b>   |                              | (655) |
| 第一章                        | 经济法                          | (655) |
| 第二章                        | 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比较            | (657) |
| 第三章                        | 刑事实体法内部的比较                   | (658) |
| 第四章                        | 刑事程序法内部的比较                   | (663) |
| 第五章                        | 行政法法律法规之间的比较                 | (680) |
| 第六章                        | 民事实体法内部的比较                   | (682) |
| 第七章                        | 商事实体法内部的比较                   | (685) |
| 第八章                        | 民事程序法、仲裁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国际商务仲裁的比较 | (690) |
| 第九章                        | 司法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                  | (692) |
| <b>三、跨部门法律法规和部门法学的综合比较</b> |                              | (696) |

# 第一部分 方法论

## 司法考试方法论

孙子说: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句至理名言同样适用于正在备战司法考试的考生们。只有搞清楚了司法考试是什么,考什么,怎么考,自己目前对司法考试所要掌握的知识和具备的能力达到了何种程度,才能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和自身的实际情况,寻找对策,有的放矢地复习,从而事半功倍,一举成功。下面我们就上述问题陈述如下:

### 一、司法考试是什么

何谓司法考试?《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另外司法部还发文要求从事公证工作的人员也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由此可见,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是成为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的必经途径。

另外,《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还规定,报考司法考试的考生必须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但是,符合《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原则意见》条件的亦可报考。其具体规定:“经司法部研究确定,自2002年1月1日起至2006年12月31日,下列地方可以将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到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

二、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三、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县、县级市、市辖区。”

首次国家司法考试于2002年3月30、31日举行,报考人数为36万,实际应试人员为31万,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合格分数线为240分。属于《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所规定的地方,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

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县级市,市辖区的应试人员的合格分数线放宽为235分。达到上述合格分数线为24000人,通过率不到7%。

### 二、司法考试考什么、怎么考

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考试科目包括:法理学、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司法考试总共为4张试卷,每份试卷分值为100分,总分400分。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每份试卷考试时间为3小时。试卷的具体科目为:

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法理学、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

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法)。

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和法律文书写作。包括:试卷一、二、三所列科目。一般共10至12题,每大题约6至12分。

前述试卷一至三为机读式选择题,每卷题型和分值均是单项选择题30个,多项选择题50个,任意项选择题20个。每小题均是1分,共100分。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题(含法律文书写作)。

### 三、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评述及展望

#### (一)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分值比例

##### 1. 试卷一

卷一各科目所占分值分别是:

法理学部分13分,其中单选4分,多选5分,不定项选择4分;宪法学部分17分,其中单选4分,多选9

分,不定项选择4分;经济法学部分20分,其中单选6分,多选10分,不定项选择4分,而在单行法中,证券法2分,银行法1分,不正当竞争法4分,消法3分,土地管理法0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分,环境保护法0分,自然资源法1分,劳动法5分,财税法3分;国际法学部分40分,其中单选部分国际法4分,国际私法4分,国际经济法5分,多选部分国际法4分,国际私法8分,国际经济法7分,不定项选择部分国际法2分,国际私法3分,国际经济法3分;法律职业道德部分10分,其中单选3分,多选7分。

### 2. 试卷二

卷二各科目及卷四相关部分所占分值是:

刑法学部分60分,其中单选12分,多选20分,不定项选择题8分,案例分析题20分;刑事诉讼法学部分45分,其中单选11分,多选18分,不定项选择6分,案例分析题10分;另外若将司法文书写作归入刑事诉讼法之中,刑事诉讼法部分就占56分之多;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部分36分,单选7分,多选12分,不定项选择6分,案例分析题11分。

### 3. 试卷三

卷三各科目及卷四相关部分所占分值:

民商法学部分89分,其中单选20分,多选32分,不定项选择题9分,案例分析题共三道28分;民事诉讼法学部分45分,其中单选10分,多选18分,不定项选择7分,案例分析题10分。

### 4. 试卷四

卷四各科目所占分值:

民法学(包括合同法、担保法):案例分析题3道,共28分;刑法学:案例分析题2道,共20分;刑事诉讼法学:案例分析题1道,共10分;行政法学:案例分析题1道,共11分;民事诉讼法学:案例分析题1道,共10分;公司法:案例分析题1道,共10分;司法文书写作:1篇,共11分。

(二)对2002司法考试试卷的总结及对2003年司法考试命题的预测

2002年司法考试试卷命题的水平和质量应该说比较高的,能很好地测试出考生的真实水平。这里以北京某基层法院为例,参考人员45人,通过16人。通过人员具有以下特点:一是高学历即硕士以上的人多;二是名校毕业的;三是科班出生的多。

透过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的试卷,我们提醒考生在今后的复习和准备过程中应格外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国家司法考试在题型设计上增加了试题难度。以往的律师资格考试在前三卷的题型设计上是40道单项选择题、40道多项选择题、20道不定项选择题。而2002年的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就将前三卷的题型改成30道单项选择题、50道多项选择题、20道不定项选

择题。这无疑增加了试题的难度,因为多项选择题比单项选择题考查的知识点更多,需要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更强。估计这将成为今后考试的固定题型,短期内不会改变。希望考生对此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2.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综合性增强。首先,跨学科考查的题目增多。例如第一卷中法理学与宪法学在《立法法》基础上的联合命题。第三卷中考到民商事仲裁和劳动争议仲裁的不同规定。其次,各学科每道题目所涉及的知识综合点增强。例如第二卷中刑法部分各题所涉及的知识增多而不再单一,所以考生必须通过对多个知识的综合分析比较才能解答,而原来只凭单个法条的记忆就能做对题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这种考法在今后考试中将会有更突出的表现,以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对此,考生在今后的复习备考过程中应更加注意各学科之间的联系以及单个学科内部知识点的交错。

3. 国家司法考试试题理论性增强,考查法条更加细致。过去律师资格考试中曾流传着只看大法条就能通过的说法,但对于国家司法考试而言这就不如以前灵光了。以往考试中,多数题目是直接以法条为依据设计的,而统观国家司法考试这几卷的试题,我们很明显地感到其理论深度大大增强。这就需要考生在熟悉法条的基础上明了法条背后所隐含的法理。就是对法条的考查也较以往更加细致、深入。如果只是停留在对法条的字面理解、泛泛了解,那对于做对题仍不起作用。因此,考生不仅要掌握法条,而且还要仔细研读司法考试指定教材,掌握主要知识点。

4. 国际法学部分的考查内容大大增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法部分占了40分,总分值比2000年增加约7分,这充分体现了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全球化及我国加入WTO后,国际交往更加频繁,国际法的地位更加重要的趋势。估计在今后的考试中世界贸易法的内容还会有所增加。因此考生应更加注意掌握这部分内容。

5. 注重对司法解释的考查。例如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中刑法部分的一个趋势是增加了司法解释的分值。刑事诉讼部分绝大部分的试题是同有关的司法解释相结合的。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些解释同刑事诉讼法的地位同等重要。另外《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也要引起考生的足够重视。行政法学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于行政诉讼中当事人如何确定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而考试中涉及行政诉讼当事人的问题也是相当

多。由于该解释综合了行政诉讼法实施 10 余年来行政审判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作出了开创性的、前瞻性的解释。因此考生必须扎实掌握该解释的有关规定。民事诉讼法考试分值比以往有所增加,2002 年达到 45 分,比上一年增加 11 分。考题分值大多集中在司法解释中,尤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有 24 分,独占鳌头。可见司法解释的规定相当重要,考生必须高度关注各个部门法的司法解释。这在今后的考试中也将会有更大体现。

6. 紧扣热点、重点。这是国家司法考试和以前的律师资格考试的共同点。热点一般是新近出台的法律法规和人们普遍关注的法律问题。重点是指重要的法律法规,比如民商法学中的民法通则、合同法、公司法,同时重点还意味着重点法条,即具有可考性法条,这就要考虑一法条与其他法条的联系性和其本身的复杂性。2002 年证据问题是学术界、司法界比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证据的各方面的研究也取得了许多的成果。实践中也呼吁有一部证据法出台指导实践。司法考试中有关证据的内容也大大增加,此次考试中关于证据的内容有:证据的种类、证据的分类、证人的权利义务、非法证据排除、证明对象等。国家司法考试中考查了 3 分证据问题,而且其中 2 分涉及到了新颁布的当时还未开始施行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这将是今后不变的趋势,像司法考试这种既注重理论性又注重实务性的考试,一定是既突出重点由不失全面且密切结合当前热点。因此考生在复习中应善于在全面中抓重点,而且要与学术界、司法界的热点问题联系起来。这样才能做到有的放矢,事半功倍。

那么,2003 年司法考试命题会有什么趋势呢?笔者认为:

1. 2003 年试题的题型会继续延续 2002 年题型。

2. 综合考查会更强。这不单是司法考试试题的趋势,同时这一趋势在高考、考研上表现尤为明显。

3. 刑事法律不会像 2002 年那样考得特多,这部分分值会分解到行政法律和法律文书制作中。

4. 重者更重,轻者更轻。重要法律、重点法条命题分值密度会更大,相反,有些不重要的部门法规考分会更少。

5. 考查法理会加强。法理变,法条早晚必须变,掌握了法理,能更好地理解法条。

6. 综合性案例会增加,即跨部门法学、法律的案例。如,将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例揉和在一起出题。这样的题最能考出考生的真实水平、也能拉开考分距离。

## 四、如何备战司法考试

### (一) 选择复习备考资料是至关重要的一步

现在市面上关于司法考试辅导的用书可以说是数不胜数,因此考生面临着选择备考资料的一大困惑。选择一本好的辅导书就像得到了一位名师的指点,会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相反,选择了一本不好的辅导书,不仅浪费了你极其宝贵的时间,甚至还会使你误入歧途。面对参差不齐、种类繁多的辅导书,考生该何去何从呢?下面我们就此问题给众多迷惑的考生提几点建议:

#### 1. 司法考试指定用书是必备资料

司法考试指定用书是司法考试委员会编审的,也是惟一一套指定用书。其内容体现了司法考试的特点,司法考试重实务而轻理论。因此,指定用书主要是从实务角度对相关问题进行阐述的,其阐述简洁、有针对性,其对司法考试有直接的指导作用。而且,司法考试大纲及这套指定用书是命题人员出题是惟一可以参考资料,也就是说司法考试的题目都是以其为依据的,所考题目书中必有阐述,不会超越指定用书的范围。因此,根据指定用书进行复习是最省时省力的。无论如何,你若想通过考试,指定用书都是必不可少的。

#### 2. 有针对性地选择其他辅导资料

对于时间比较充裕的考生来说,选择两三本有价值的辅导书也是可行的。选择辅导资料要有限力。这里有以下几点经验:第一,尽量选择大的比较权威的出版社出版的辅导资料,如法律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等,因为大的比较权威的出版社编辑素质高,其图书质量自然不低。第二,选择时不要贪多。对把所有知识点进行了汇总的辅导书,考生可以考虑买一本,这样复习更加系统。第三,要进行仔细辨别。不要看有些辅导书说得天花乱坠,而要看其内容是否对你真有帮助。第四,选择题库、案例题库,考生如有时间做的话,也可有选择地买。这样,一来可以检测自己的复习效果,使自己的复习更有针对性,二来可找找实战的感觉,不至于到考场上找不找感觉。当然,这些也要因人而异,由于考生各人情况不同,应根据个人情况作出正确的选择。

### (二) 科学的复习方法能让你事半功倍

#### 1. 联系记忆与比较归纳

2002 年司法考试试题的一个特点就是综合性增强,因此对考生的要求也有所提高。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过程中多加强这方面的准备。首先,对有些知识点应联系起来记忆。如把实体法与程序法联系起来,清楚他们各自所发挥的作用以及综合运用,做题时不要混淆。再如考生可以对《环境保护法》、《水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这些相同性质的法律进行联系记忆,搞清楚究竟哪些资

源可以既归国有又可归集体所有。其次,在司法考试复习中,考生要善于利用比较这一锐利武器。可以说在任何一部法律的学习中,都可以用到比较的方法,通过比较,既掌握他们的不同地方,也要掌握他们的相同地方。就是不同学科之间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如许多学科中都规定了时效问题,不管是民法、诉讼法,还是海商法、环境法,有的是一年、二年,还有的是三年、四年。如果孤立地记忆,这些很容易记乱,因此考生很有必要把他们联系起来通过比较记忆。再次,比较之后的归纳可以说更是重要,这是一个升华的过程。如果没有归纳,那么对某一问题的知识点的记忆就处于零散的状态,就不能全面系统地把握。只有及时归纳才能使知识点的掌握发生质的提升,达到全面化、系统化,这时就不容易忘记了。

### 2. 交流互动与自我提高

司法考试的准备过程对于大多数考生来说是非常枯燥的。这时如果有几位志同道合的“学友”与你并肩作战,那感觉就不一样了。大家可以互相鼓励、共同奋斗,并且可以互相讨论,解答疑难。很多考生都有这方面的切身体会。一来大家可以取长补短,每个人的思维方式不同,考虑问题仔细程度不同。经常坐下来讨论一下,你就会发现为什么同看一本书他发现了那个问题而你却没有发现,对于自己忽略的问题应该拿一个小本记下来,久而久之你看书时也会更加仔细。二来可以增加学习兴趣。大家看书看得又疲惫又枯燥,可以通过交流放松一下。通过这种方式,不仅没有浪费时间,而且在与别人的交流中还发现了很多闪光点,在获得收获之后又劲头十足地投入到下面的学习中去。三来强化对知识点的记忆。也许很多考生都有类似的感觉,与别人讨论过的题记得格外清楚。这是因为长时间独自看书,思维已经形成定势,大脑的敏感性降低,对知识点的记忆力下降。而与其他人讨论问题,使得大脑的思维方式换了一个新的方式,又激活了大脑,使得知识点在大脑中的联系又得到进一步加强,从而知识的记忆得到强化。因此通过交流互动,可以更好地提高自己的复习效果。

### 3. 实战演练与查漏补缺

考生还可找一本质量高、针对性强的全真模拟试题做一做。另外,再做一下近几年的试题。这些试题最好有答案和详解。怎样更好地利用这些题呢?我们认为只限于翻翻看看是不够的。考生应把每套题当成实考,限定自己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既不翻阅书本,也不能看后面的答案,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实战的效果,才能真正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才能真切地感受考试命题的特点与规律。通过做题,清楚地知道自己哪里没有复习好,接下来就把没有掌握的知识再深入地复习一下,以达到查缺补漏的效果。

除了正确选择复习备考资料和把握科学的复习方法外,树立必胜的信念,准备充裕的复习时间和制定周密的复习计划也是必不可少的。另外,要及时了解司法考试的动态。这方面可通过上网和报刊杂志了解。上网主要是中国普法网、中国律师网及中法网。中国普法网是司法部官方网站,消息权威;中国律师网为全国律协所办,消息快捷、全面、实用;中法网网友多,交流方便。报刊杂志主要有中国律师、法制日报等。这里特别提醒考生要仔细阅读司法部主管司法考试部门领导的有关司法考试的讲话,透过讲话基本上可捕捉到命题的总体原则。例如,2002年司法部领导撰写的《努力把国家司法考试这件大事办好》一文中就涉及到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和科目。该文指出,我们参照教育部法学专业14门主干课程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本着测试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实务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国家司法考试的具体科目和内容。

### (三)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复习

俗话说,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每位考生必须了解自身的基础、特长和劣势,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复习方法,下面笔者只就科班和非科班出生的考生谈点建议:第一,科班出身。

经过四年法学氛围的熏陶,科班出身的法理基础知识比较扎实,复习当中,应主要以法条为主。如果把司法考试的试题比做地球仪的话,那么法理和法条便是经线和纬线。由于科班出身的对法理掌握得比较透彻,这样再抓一下法条的复习基本上就可以了。这里以笔者一位同事为例。此人经过了四年本科和三年硕士的系统法学科班学习,尽管毕业后已工作5年,但他经过近3个月(一边工作一边学习)的法条研读,以246分的成绩通过司法考试。他的成功之处在于牵牛牵住了牛鼻子,抓住了重点法条。

### 第二,非科班出身。

非科班出身要法条与指定教材并重。非科班出身的由于对法律了解甚少必须首先从指定教材入手,并制定了一个严格的计划,教材至少要看三遍。看第一遍时速度较慢,先对基本法学概念、基础知识、一些法律关系有初步认识。看第二遍时速度更慢,学会运用比较、归纳的方法将学习心得用笔记本记录下来。这遍过去后一定会对法律这门科学找到不少感觉。第三遍可以较快的速度过一遍,以做到温故知新,补漏补缺。在看教材时要重点看教材里的法条,写入教材中的法条一般都是重点法条。看完教材之后开始看法条,并要结合教材看,做到真正理解。最后就是记住重点法条。

总之,不论是科班出身还是非科班出身,要把法理和法条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上,通过对法理和法条有机结合,将其最终落实到重点法条上,这也是命题者应追求的。而不能像以往的律考是“法条中心主义”。

## 第二部分 重点论

### 一、法理学

#### 第一部分 命题分析及备考对策

##### 一、命题规律及趋势预测

法理学是历年律考和司法考试的必考的内容之一,作为其他考试科目的基础理论部分,它所占的比重一直不是很大,基本稳定在 10 分左右。但随着司法考试对于考生的理论水平要求的提高,法理学的比重有逐渐上升的趋势。

纵观历年法理学考试的试题,我们不难看出有以下几个命题特点:

##### (一)考查题目仅限于选择题

法理学部分的考试,以前考过判断、选择和简答,随着考试题型的变换,现在基本稳定,考查的题目仅限于选择题。这种出题题型的限制无疑是有利于考生复习的,考生在掌握这部分知识时,只要注重对一些基础知识、易混知识的把握,达到能够作出正确的判断即可。

(二)所考查的内容较细,偏重于考查考生的理解能力。

目前的司法考试是在律考的基础上演进的,教材表面上的基础知识可以考的基本上已经都考过了,虽然司法考试不排除重复出题的可能,但是现在命题者的眼光已经不仅限于对表面上的知识出题了,而着眼于考查考生的理解和运用知识的能力,2002 年的考题就鲜明的体现了这一特点。从试题上看,全部的考试题目都是教材上涉及到的,如第一卷的 1、2、4、32、35、36 题分别考查了法律体系、法律关系的内容、道德与

法的关系、法的指引作用、法的移植、法的解释。这些考点在历年试题中也是常考题目,而且考生在复习时也是比较侧重的,但就 2002 年的考题而言考生却很难拿到分,究其原因就在于考生对这些知识的理解运用能力还没有达到现在司法考试的要求。

##### 二、备考策略

##### (一)注重大纲和指定教材。

法理学部分的命题与宪法、民法、刑法等学科的命题角度的不同就在于这部分内容没有法律条文可以参照,所以对于法理部分而言,指定教材就是“救命稻草”,考生只要抓住这根“稻草”不放,将教材通读、理顺、理解、运用,这部分取得高分是很容易的。

##### (二)在理解教材的基础上注重应用

针对目前的司法考试命题侧重于理解和应用的趋势,考生在通读教材,理解教材的同时,一定要注重应用,例如对于法的作用这一部分,哪些属于“法的指引作用”、“法的教育作用”“法的评价作用”“法的预测作用”“法的强制作用”考生在复习时,不仅要掌握概念,而且要能够举出具体的例子,这样在以后的司法考试中遇到类似的题目,才能临场不乱、应付自如。

(三)对于 2003 年的司法考试备考而言,预测法理部分的命题重点将侧重于考查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法的形式分类与法的历史类型、法的产生过程、法的作用、法律规范、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法的渊源、法的效力、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法与国家、道德、政治、经济之间的关系。